

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文件

粤医〔2022〕175号

关于印发我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技进步,推动学科建设和医院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技进步，推动学科建设和医院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的科技产出,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工作条件完成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人原则上应为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第四条 我院对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转化及作价投资等方式进行转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侵犯我院合法权益。遵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为提升成果转化效率,除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外,允许科技人员和医院共同申请成果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一定的成果所有权。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二)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有利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学科建设。强调科技成果转化导向,实现成果创新价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医院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医院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相关意见，供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决策参考。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统筹协调全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一）拟定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和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相关工作流程。

（二）收集、登记、统计科技成果，编制科技成果目录，引入成果评估、推广、对接、交易与报审第三方机构，转化合同条款的预审等。

（三）培育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支持和推动重大科技专项结题后的相关成果转移转化。

（四）遴选并委托有资质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参与成果的孵化、评估、定价等。

（五）受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成果转化权益分配公示期争议等。

第八条 计财处负责对科技成果相关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进行监督指导，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收支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

第九条 审计处、纪检监察处等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协同和支持及监管，共同促进医院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医院在进行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与他人共同实施转让或作价投资等处置时，须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对成果进行评估。科研处会同计财处审核后，在医院官网和 OA 公示科技成果名称、评估报告、拟交易价格和受让方信息，公示期 15 天。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转让和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受）让信息公示期如出现争议，持异议人可书面实名向医院反映，待调查核实清楚后再决定是否重新公示和继续完成交易。

第十二条 医院制定科技奖励政策，明确科技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的分配比例，成果完成人、参与人和转化服务机构依法获取成果转化的相关奖励和报酬。

第十三条 医院鼓励多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直属、分支机构、科室、科技成果完成人可通过医院推荐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进行成果推广。初步达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意向的，应主动向科研处报备。

第四章 成果权益分配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权益”是指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作价投资等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以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方式获得的现金净收益，医院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按 20%、80%的比例分配收益，并按规定缴纳税费。

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上缴财政后省财政厅返还的部分，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及税金等。

第十六条 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入股的，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医院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按 20%、80%的比例分配股权或出资比例。如若一方放弃持股，可按评估价值折算为现金收益。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所获得成果转化权益由该成果主要完成人负责制定分配方案，其中主要完成人的份额可以达 50%，所获收益依法纳税。分配方案及时提交医院备案。

第十八条 医院及其直属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可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和报酬，原则上医院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成果完成人，可按照规定获得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时，除在医院网站公

示，还应履行干部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手续，并符合上级部门对领导干部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医院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的经费支持，用作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障资金。

第二十条 医院支持依托广东省医学科学院建设转化医学中心，扶持科技成果孵化器的发展，在场地和资金筹措方面给予倾斜性政策，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第二十一条 医院通过市场竞价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相关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及医院各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院规章制度、内控流程、民主决策程序及监督管理要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未谋取非法利益，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承担科技成果转化后价格变化的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科技报告提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等义务，违反规定者，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当事人的科研活动将在一定期限内受到限制。非

财政资金项目参照执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自觉向单位汇交科技报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除责令其改正外，将取消当事人相关奖励和荣誉称号，并没收其违法所得。给医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医院将对直接责任人依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员工及学生泄露我院（或项目组）技术秘密的，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医院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在离职、离休、退休后自行将在职期间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校对：科研处 江飞舟

（共印3份）